



桃園市政府公園適性發展審議會第3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年12月17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府16樓1601會議室。

參、主持人：王副局長旭斌(代)。

紀錄：林映汝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議題：

第一案：桃園區建新公園增設槌球場案

(一)提案機關(桃園區公所)簡報：(略)

(二)會議決議：

1. 本案係依據市長指示提送本會審議，本會任務包含審議本市公園改善計畫具爭議之事項，過去公園內草皮空間使用上的確發生過不同族群使用衝突，本案亦為草皮空間的使用，爰符合本會審議任務。
2. 既有公園改善計畫多涉及既有使用者的權利，目前內容未說明公園全區的使用者情形。
3. 槌球場未使用時為多功能草皮，僅比賽時會拉繩，目前設計六座槌球場之必要性？並請補充槌球場使用頻率。
4. 請補充說明利用草皮空間打槌球之使用性是否會與其他草皮空間使用者衝突？
5. 請體育局以全市的觀點補充說明本市發展樂齡及高齡運動之情形與策略，做為本案上位計畫。
6. 請業務單位研議未來類似案件先行提送至工作小組會議討論之可行性。
7. 請桃園區公所針對委員建議補充說明後再提會審議。

第二案：中壢區中正公園增設法式滾球場案

(一)提案機關(中壢區公所)簡報：(略)

(二)會議決議：

1. 本案有納入現地問卷訪談值得嘉許，至於問卷份數之有效性仍要視工程規模而定。



2. 依目前現地訪談結果一致性高，公園使用者皆期望保留綠地，但從不同年齡層角度看綠地會有不同的使用期望，公園本應滿足不同年齡層的使用需求，關鍵為如有該使用需求，設置於公園何處既能滿足該使用需求，亦不影響既有活動的使用。
3. 本案增設滾球場之選址建議朝向公園內既有硬鋪面或其他公園，請中壢區公所針對滾球場設置位置再研議其他地點。

第三案：桃園市公園綠覆率規定及人均綠地比說明

(一)提案機關(桃園市政府工務局)簡報：(略)

(二)會議決議：

1. 本案主要為回應前次會議中委員對本市總圖綠覆率及相關規定之疑義，已於本次會議中說明。
2. 針對法規合法不合理之議題，中央及地方皆有訂定綠覆率相關規定，是否有更嚴謹之計算方式須請學界協助檢視研議，如何提升法規內容為好議題，可以透過研討會等方式再討論；而以目前工程技術，樹木種植於陽台並非皆不可行，亦有生長良好的案例。

柒、臨時動議

一、公園發展上位計畫之延續

公園適性發展聯盟代表：

前次會議有提公園綠地埤圳系統策略規劃案，本次會議未再延續前次會議該案討論內容，期望可以繼續追蹤該案辦理情形，並建議該案廠商每次皆可參與審議會，使公園發展上位計畫可以連結至個案內容。

會議決議：

- (一) 公園綠地埤圳系統策略規劃案有階段性成果或大架構即來本會報告，惟該案無法且並非研究各公園內設置各類設施之適宜性，類似公園內增設槌球場或滾球場之案件，應透過既有公園設施更新準則來管制，讓各管理機關依該準則實行。
- (二) 本會屬府層級，針對各局處權責如有相關建議，皆可將會議紀錄函送各局處研議，如局處有具體計畫即可來本會向各委員報告。



(三) 請各公所整理公園設施改善或維護上遭遇之困難，後續綜整後如有共識可訂定公園設施更新之準則，並簽報府核定。

(四) 民間看公部門處理業務會有不同面向，如制度或效率上不足等，而公部門在執行業務上亦有其難處，如時程或經費壓力等，期望透過本會使民間團體與公部門互相瞭解、平等對話，透過每次會議討論內容使本會邁向更成熟的方向。

二、遊戲場相關案件提案

李玉華委員(書面意見)：

建議下次會議增加討論遊戲場總顧問案、水務局大崙崁溪親水園區共融遊戲場案、中正烏龜公園共融遊戲場案、大園書法公園共融遊戲場案、楊梅柚子公園共融遊戲場案、大溪埔頂公園共融遊戲場案及大有公園共融遊戲場案。

會議決議：

請遊戲場總顧問案於下次會議報告，其他案件目前在設計及施工階段，由各案主辦機關先邀請委員討論，已近完工之案件後續再至本會報告分享。

捌、散會時間：上午 11 時 50 分。



附件

第一案：桃園區建新公園增設槌球場案

與會人員意見

(一)公園適性發展聯盟代表：

1. 桃園區公所的說明詳細完整，過去公部門執行類似增設槌球場的案件，可能設計後即進場施工，現在增加提會審議的動作，這樣的改變很不一樣，感謝市長有這樣的做法。
2. 預計設置槌球場的草皮春天有許多蒲公英，比較自然生態，不知道未來設置槌球場後是否會維持自然生態？設置槌球場後草地如何維護？
3. 設計內容有移植樹木工項，但未見移植計畫。
4. 前次會議有討論到公園發展上位計畫，惟本案未見與上位計畫的連結，希望可以從上位計畫整體角度來定位各公園的規劃方向，如青埔公園為生態性質的公園等，依此再落實至各公園的細部配置，而非某個協會有某使用需求，即將公園配置該使用需求，應連結至上位計畫定位。
5. 槌球場如高爾夫球場的平民版，使公園內小朋友與老人的動線規劃破碎，且為了設置槌球場需移植樹木，目前卻未有移植計畫說明養根、移植工法等。
6. 建議對周邊公園進行整體套圖計畫，確認設置區位的優劣勢。
7. 根據南崁槌球場設置方式，槌球場範圍不需如此大，且需要使用時現場拉線即可，亦不需要移植樹木。
8. 本案內容未見民眾意見蒐集或民眾參與工作坊。

(二)邱世仁委員：

1. 公園設置槌球場是正面的事，槌球場設置設施不多，如要比賽再訂樁即可，因此本案發包執行內容主要為整地、樹木移植及座椅部分；而草皮場地未有槌球比賽時可做開放空間多功能運用，綠地未減少，因此本案設置槌球場尚屬可行，惟細節部分尚需補充說明。
2. 報告書 P.11 整地工程，單位是天，請說明如何計算？另應有挖方及填方，請補充說明。
3. 有關既有座椅的遷移，目前新設 14 座靠背座椅，皆配置於北側，建議搭配槌球場設置位置，且南側亦需設置。
4. 草皮空間面積不大，目前設計六座槌球場，空間擁擠，請補充說明各



槌球場的間距，且槌球場使用頻率為何？非打槌球者是否仍有草皮空間使用？建議重新評估槌球場數量。

5. 樹木移植數量越少越好，沒必要盡量不妨礙既有樹木生長狀況，或可以考量公園內其他草地，將草地整理好，槌球比賽時再訂樁，比賽結束後即可將草地恢復原狀。

(三)張華蓀委員：

槌球場場地僅需大草皮，附近陽明運動公園旁後備指揮部亦有大草皮，建議研究看看該地方能否使用，本案槌球場設置數量即可減少。

(四)郭城孟委員：

1. 本會較適合討論上位計畫，桃園對槌球場或滾球場設置應有一較上位的看法，本案才會提到本會來審議，因此該上位計畫為何？建議應先有該上位計畫的背景介紹，說明如老年人特別喜歡槌球運動或桃園特別適合槌球這項運動等；另外類似設施增設的案件，建議先由工作小組會議討論，至案件較成熟後再提至大會報告。
2. 建議應先由桃園地圖說明公園增設設施與綠地發展計畫的關係，目前案件內容考慮尚不成熟，位階亦不足。

(五)工務局：

1. 本市已訂公園新闢或更新工程案件公告作業須知草案，建議桃園區公所可以先辦理說明會蒐集地方民眾意見。
2. 提供龜山中正公園改善案之作法參考，當初龜山中正公園在改善時亦有當地居民要求設置槌球場，當然亦有其他居民表示反對意見，希望保留草地自由運用，最後結論為先把草坪的場地整理好，但不限定做槌球場使用，如需辦理槌球比賽時再向管理機關借用草地。
3. 本局辦理公園考評時發現本市許多公園皆有設置槌球場，但槌球場的草皮品質不良、有許多裸露地，因此如有需要設置槌球場，建議請槌球協會認養草地，將草地養好，其他民眾應也樂見協會認養的回饋。

第二案：中壢區中正公園增設法式滾球場案

與會人員意見

(一)公園適性發展聯盟代表：

1. 許多法式滾球場喜愛設置於樹蔭下，惟設置樹蔭下會影響樹木根系的生長。



2. 現地使用者訪談結果為一致性的反對，那本案後續是計畫繼續執行或另擇他地？
3. 肯定中壢區公所有進行問卷訪談，惟目前數量僅有 16 位，建議以使用者數量為基準來蒐集問卷。

(二)張華蓀委員：

1. 公七公園有地下停車場，地下停車場原即為人工地坪，水無法下滲，於人工地坪上方鋪設卵石較適合。
2. 建議訂定相關區位選擇的準則，例如強度高的場地應優先考慮使用人工地坪等。
3. 滾球場設置區位建議再評估，如設置於側邊留下完整草地，並建議檢討既有鋪面空間，盡可能優先選擇既有鋪面空間，不佔用草地空間。

(三)邱世仁委員：

1. 圖面過於簡單，平面配置圖、設置位置與道路的關係、座椅設置位置等皆無法瞭解，目前的設計亦會破壞公園綠地。
2. 設施選址應以不干擾公園使用性質為前提，本案建議再評估其他較合適的地點。

(四)郭城孟委員：

建議本會建立公園保留綠地的共識，從空拍圖看桃園市，綠地已不多，公園應維持為綠色的空間，建議公所尋找其他替代空間，為下一代保留綠地。

(五)工務局：

有關地方意見蒐集議題，建議可於現場放置意見回饋信箱，放置一至二週，並留下公園名稱、基本資料、聯絡資料等，讓公園使用者可以自由反應自己的意見。

第三案：桃園市公園綠覆率規定及人均綠地比說明 與會人員意見

(一)公園適性發展聯盟代表：

1. 法規合法但不合理，雖然有考慮到大、小灌木，但未考慮樹木大小、樹穴大小、樹距等。
2. 桃園總圖於各陽台皆種樹，但樹木在陽台無法健康生長，卻仍可計算至綠覆率，計算方式合法但不合理，不僅桃園總圖，其他縣市如高雄



總圖、內湖綠地等皆有類似陽台種樹的情況，建議法規須考量修正。

(二)張華蓀委員：

1. 現代新設建築物量體越來越大，但相同基地面積，實際上使用的量體或許無須如此大，建議應盡量將建物樓地板面積縮小，留下更多真正的綠地。
2. 新建建築工程必會新增硬鋪面，建議設計前優先調查使用需求，並將需設置於人工地盤上的活動篩選出來，例如事先調查有設置滾球場需求，蓋地下停車場時上面一併作為滾球場使用，有系統的規劃設計，即可化解市民與政府之間的衝突。

(三)郭城孟委員：

1. 呼應主席提到高齡化社會及張委員提到縮小建築基地保留真正的土地，與大家分享一件親身經驗，二十多年前在藥學系任教時參與過國科會篩選抗癌植物的計畫，執行計畫中邀請全台與醫藥有關的專家參與討論，因中醫有許多傳統秘方，當時也邀請許多中醫師期望從中尋找抗癌相關知識，其中有位中醫師平常有在練氣功，這位醫師提到現代人為什麼會生病？主要原因就是我們每個人平常都穿著鞋，腳很少踩著真正的土地，他曾經踏訪全台灣都會區的土地，都找不到乾淨的土可以踏著讓氣循環，因此如何在公園保留真正的土地是很重要的，希望桃園能夠有地方讓老年人可以赤腳踏著土地。
2. 桃園總圖是從人的角度在設計建物，或許應該要從樹的角度來設計，如什麼樹種適合在什麼空間種植，如日本、新加坡等也陸續從樹的角度來設計建物，日本難波公園即是很好的案例。

臨時動議

一、公園發展上位計畫之延續

(一)郭城孟委員：

建議會議可以準備一張桃園大地圖，先發展桃園公園綠地系統的大架構，如公園落在大架構範圍內，公園屬性就會不同，再從架構發展各議題方向，目前尚缺該架構，本人可以協助桃園發展這張大地圖。

(二)工務局：

公園綠地埤圳系統策略規劃案的上位計畫是長達三年的計畫，目前



正在做基礎資料的建置，如有委員關心本計畫辦理情形，有階段性成果即可來會議報告。

(三)水務局：

許多爭議的出現往往都是兩者互相不瞭解彼此難處，建議本會可以先討論民間關心許久但得不到公部門重視的議題，讓民間瞭解公部門執行上遇到的困難，連結民間需求與公部門的政策，並期望各位能夠以平等心態進行溝通討論，減少彼此對立。